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 核查意见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以及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的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